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爱普股份")于近日接 到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轶 乐实业")的通知, 轶乐实业之股东陶元荣女士将其持有的轶乐实业股权转让给 魏牧也女士(双方为祖孙关系)。转让前陶元荣女士持有轶乐实业52%的股权, 魏牧也女士持有轶乐实业 48%的股权,转让完成后魏牧也女士持有轶乐实业 100% 的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。

二、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项发生在公司间接股权结构层面, 轶乐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魏中浩 先生之一致行动人,持有爱普股份 4.16%的股权,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,公司生 产经营等事项不受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